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9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相對人 甲○○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請對相對人甲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相對人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長慶